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5615號

債權人 林群峰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優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優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依債權人提出應付帳款對帳單、應付帳款明細所載公司名稱為優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1日裁定命債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債務人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，該裁定於110年4月28日送達債權人，債權人迄未補正，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